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YZX2023-354)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 8-27) 详见其他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 8-27)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以网络形式(详见“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X2023-354
2. 项目名称：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编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提级编目服务系统(具体详见竞磋项目需求)。
5. 采购预算：396,000.00 元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2)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 2023 年出具），并具有 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3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月份相应证明材料即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挂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方式及地点：(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通过网络形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YB@163.com)中，同时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相关资料是否发送成功(如

未电话确认的将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采购)：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使用一个固定邮箱。供应商发送的资料符合要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潜在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后，将此表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 满足上述要求后，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款从其基本账户转入至指定账户中(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账号：271211601010314020588，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1249002570。转账备注须注明XX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均需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2023年12月13日16时00分前)进行，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8-27)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8-2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9699 号

联系人：张宇

联系方式：0433-2586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 8-27

联系人：张佳琪

联系方式：0433-2421121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9699 号

联系人：张宇

电话：0433-25860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路万事达公寓 8-27

联系人：张佳琪

电话：0433-2421121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佳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